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庄玲峰	联系方式：0571-857761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永柱	联系方式：010-60838379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7年2月14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安正时尚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需对安正时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2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度中信证券对安正时尚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0号文同意，安正时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7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9,574.28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7,174.47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94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455.11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2017年2月8日，安正时尚、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2017年4月27日，安正时尚及其子公司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7年1月31日，安正时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36,531.4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350ZA0162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531.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为36,531.46万元。

2017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已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安正时尚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保荐机构对安正时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同时，保荐机构每月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情况。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安正时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进行的定期现场检查对安正时尚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7年，安正时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保荐代表人对安正时尚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安正时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至2017年底，安正时尚先后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未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敦促安正时尚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安正时尚2017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及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等文件，并对安正时尚2017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通过对安正时尚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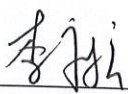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李永柱

